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佘山镇马山塘河道整治绿化搬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佘山镇马山塘河道整治绿化搬迁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明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04.2609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2383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9 日